

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113 號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第 69 條

豁免遵守有關號燈水平位置和間距的規定

本人現依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第 69 條，豁免符合以下條件的第 I、II、III 及 IV 類別船隻，讓該等船隻無須遵守該條例第 27(1)條有關《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險訊號及避碰）規例》（《碰撞規例》）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N）的適用範圍在《碰撞規例》附表附件 I 第 3(a)和 3(d)段的規定：

- (a) 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）第 7 條屬該規例第 3 部適用的第 I、II 或 III 類別船隻，必須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前向海事處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提交該船隻的總布置圖；
- (b) 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）第 7 條屬該規例第 3 部適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，必須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前向海事處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提交該船隻的總布置圖；以及
- (c) 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）第 7 條屬該規例第 3 部不適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，必須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之前獲發擁有權證明書。

2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（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；電話：2852 4444；傳真：2542 4679）。

海事處處長黃偉綸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15 年 8 月 28 日
檔號：SD/LVS 800/3/1